聲請案移法院併自訴案審理狀

股別：

貴署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一案，同一事實告訴人已向臺灣　　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併案審理。

此　致

臺灣　　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